附件4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1. 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在原二调后形成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入库与内外业核实更新等，在2023年底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将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至自然资源部。自2024年起，每年底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结果进行更新，以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开展此次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理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将每一宗农村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查清，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进一步理顺农村土地产权关系，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依法保护国家和农民集体土地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10月，我局将经费预算请示文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于2022年10月31日批复同意我局以139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产出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作业面积1031公里/平方公里，完成率100%；**质量指标：**“登记完成率”，完成率0%；**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年，完成率100%；**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变更调查覆盖率100%；**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成本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39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对项目立项、实施、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达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重点是完成的作业面积和登记完成率以及完成时间、变更调查覆盖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组长为业务股室的分管领导、成员业务股室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监理人员、驻守督导单位技术人员和职责分工，在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开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申报内容与省市要求的实施内容相符，与开江县工作实际相符。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2022年10月，我局将经费预算请示文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于2022年10月31日批复同意我局以139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2023年10月24日，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最终确定由成都众利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中标价130万元。

4.项目结果。设置的绩效目标完美完成、在预定的时限内完成开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通过开江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全面理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将每一宗农村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查清，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该项目自评得分90分。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已完成履约验收，已将经费请示文件报县政府，目前县政府暂未批复，故项目款还未拨付到位。

**（二）相关建议**

积极与县政府领导沟通汇报，争取尽快将项目款拨付到位。